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翁郁雯
　　郭向欣
　　蕭玉慧
共　　同　陳正賢
訴訟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濟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子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翁郁雯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64元、原告郭向欣91,413元、原告蕭玉慧93,050元，及均自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就原告翁郁雯、郭向欣、蕭玉慧各以105,000元、95,000元、9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翁郁雯、郭向欣、蕭玉慧分別自106年4月22日、同年月28日、同年2月23日受僱被告，因被告經營不善，108年4月起即未能發放薪水，108年8月31日被告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為由資遣原告三人。但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（金額明細如附表所示）未給付，因此依雙方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第38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拒絕辯論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前述主張，已提出被告開立之薪資工作證明、高雄市政

府勞工局108年10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述調解卷宗查核無誤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、第63至117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視同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本於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翁郁雯101,764元、原告郭向欣91,413元、原告蕭玉慧93,05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110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由法院主動宣告假執行及命令被告預供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

附表一（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積欠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資遣費	合計
1	翁郁雯	68,050 元	4,200元	29,514元	101,746元
2	郭向欣	63,050 元	-	28,363元	91,413元
3	蕭玉慧	63,050 元	833 元	29,167元	93,050元